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 管理与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号）文件要求，我委2024年12月26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与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办法〉的通知》（宁建招字〔2024〕272号），自2026年6月15日起废止。

